

证券代码：871194

证券简称：博大制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C座603A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金锋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徐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认定颜铭为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通过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名单包括徐刚、胡运生、李莹、年志鸿、汪洋、徐婷婷、颜铭、刘宏玉、张东升、袁雪、胡海丰，合计 11 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徐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徐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具体办理股票期权激励所涉相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应当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形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

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造成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务；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10 点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